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743號

債權人 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

法定代理人 吳正仁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百仕翔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劉李鳳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及利息。惟聲請人提出之支票，其發票人為債務人劉李鳳美，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百仕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自無庸就該紙支票負票據責任，債權人就該紙支票對債務人百仕翔旅行社有限公司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查債務人係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3樓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此地址即為債務人之住所；債權人亦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上開地址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前述債務人戶籍地址所在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劉李鳳美之聲請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